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8-10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包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2亿元);

5、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之内;

6、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包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2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166,024	13.81%	122,166,024	15.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871,330	86.19%	689,871,330	84.96%
三、总股本★	812,037,354	100.00%	812,037,354	100.00%

★备注:回购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股本结构情况。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9.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04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39%,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0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6%。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包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2亿元)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数量(股)
袁金钰	董事长	2018年6月19日	增持	205,700
		2018年6月20日	增持	453,300
		2018年6月28日	增持	2,689,280
		小计	--	3,348,280
施红阳	董事兼总裁	2018年6月20日	增持	850,020
		2018年10月24日	增持	2,630,000
		小计	--	3,480,020
李宇	副总裁	2018年6月20日	增持	10,000
		2018年6月21日	增持	318,900
		2018年10月24日	增持	4,130,000
		小计	--	4,458,900
徐佳	财务总监	2018年6月20日	增持	106,000
		2018年6月25日	增持	98,000
		小计	--	204,000
总计			--	11,491,2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018年11月16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董事长、第一大股东袁金钰,提议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经公司自查,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所述,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六、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系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通过对本次回购事项的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袁金钰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文件已刊登于2018年11月0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8,521,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04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4,270,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49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51,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521,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323,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颖、李新梅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8-10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26.3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525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股份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本次共23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26.30万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程序

1.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于授予日2016年9月19日向2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481万股;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因自2016年9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莫明强、王晗等5人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李华部分放弃对本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243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45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

6.基于公司激励对象对公司发展的信心,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期一年解锁暨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期一年解锁暨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18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股份合计457.8万股,占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1.44%。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7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1,661.5354万股减少至81,203.7354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36名激励对象之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6.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250%。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顺络电子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的业绩考核条件: (1)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1.净利润增长率情况: (1)以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377,922.25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131,458.08元,较2015年净利润水平,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6.36%,满足解锁条件; (2)以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974,977.30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591,230.38元,较201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水平,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9.03%,满足解锁条件;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61%,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顺络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1.考核年度内,激励计划23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许绩伟、刘宁、刘向阳、周水平、杨发强、胡永梅、黄君洁共7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许绩伟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已于2018年7月27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三、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将原激励对象黄君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3.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备注:(1)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131,458.08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208,989,598.79元,满足解锁条件。

(2)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0,591,230.38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水平196,699,406.91元,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公司236名激励对象之获授股份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占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期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杨亚冰	事业部总经理	20	6	6	0.41%	0
2	曾向东	事业部总经理	20	6	6	0.41%	0
3	汪季峰	质量总监	20	6	6	0.41%	0
4	胡国城	行政总监	20	6	6	0.41%	0
5	戴正立	子公司总经理	20	6	6	0.41%	0
6	石林国	子公司总经理	20	6	6	0.41%	0
7	公司(含子、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共230人		1,301	390.30	390.30	26.81%	0
8	★原激励对象-黄君洁		5	1.50	0	0.00%	3.50
9	原激励对象-许绩伟、刘宁、刘向阳、周水平、杨发强、胡永梅6人		30	30	0	0.00%	0
合计243人			1,456	457.80	426.30	29.27%	3.50

★注:公司原激励对象黄君洁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将原激励对象黄君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总计3.5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五.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达成,23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六. 监事会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3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七. 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共计236人,解锁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八.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解锁部分符合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关锁定期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作出的处理决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公司还应当就本次解锁作出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之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8-10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下午16:00在本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董事倪秉达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施红阳先生、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原激励对象黄君洁已经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中第"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十三、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黄君洁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数量说明

原激励对象黄君洁获授限制性股票为5万股,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第二期解锁条件未能满足,其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5万股已于2018年7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黄君洁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5万股,本次将予以全部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依据

(1)2016年9月19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13元/股;

(2)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规定:"如出现本计划规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派息

P=P0-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

(3)2017年9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7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16,615,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8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16,615,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回购价格将调整为人民币8.73元/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第一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激励股份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6.30万股。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将刊登于2018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回购注销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203.7354万元,现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0股,注册资本拟减少至人民币81,200.2354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1,203.7354万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1,200.2354万元人民币。

2、《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1,203.735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1,200.235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以上股份总数具体变更过程说明如下,

调整原因	原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减少股份(万股)	调整后股份总数(万股)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致股本减少	81,203.7354	3.5	81,200.235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包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2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2018年1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不超过以上贷款金额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8-10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下午16:30在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黄君洁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中第"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十三、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黄君洁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合计为3.5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8.73元/股的价格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孟莉莉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3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2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